

债券代码： 137560

债券简称： 22 环保 Y2

债券代码： 137938

债券简称： 22 环保 Y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等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 环保 Y2”）、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 环保 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报告。

东方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保”、“发行人”及“公司”）对外公布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方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5+N 年，当期票面利率为 3.50%。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债券代码为 137560，债券简称为 22 环保 Y2。

（二）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5+N 年，当期票面利率为 3.45%。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债券代码为 137938，债券简称为 22 环保 Y4。

二、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聘任李伏京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变更董事李伏京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变更李伏京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由李伏京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李伏京先生简历：男，1980 年 7 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及工程师。历任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咨询

部项目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总经理助理、环境产业部副总经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三、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本年度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因工作变动，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推荐聂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谷金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该议案经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 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并选举赵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原因，刘永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永政先生、董事邓文斌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刘永政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邓文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不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二) 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谷金山：男，1975年7月出生，博士。历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通信研究所工程师，东南大学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研究生，中国联通集团技术部、网络建设部技术主管，中国联通河北省唐山市分公司副总经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中国雄安集团规划建设统筹部副部长，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职班子成员。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

赵昕：男，1972年5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人事处职员、展示中心工程师，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建设分会秘书长，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数字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建设分会秘书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编辑部主任兼行业工作处处长，公司新大都饭店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委员会主任；公司安全总监、工会主席、安全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

四、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五、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人事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公司进一步规范制度管理的举措，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东方证券作为22环保Y2、22环保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22 环保 Y2、22 环保 Y4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2 环保 Y2、22 环保 Y4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